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7531250

傳真：04-7283622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之9號6樓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43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修正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2份

主旨：有關本府修正「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一案，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8868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36641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府公告文、修正後條文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將公告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公告周知。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並檢送本案公告乙份，請准予備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建設處

縣長 王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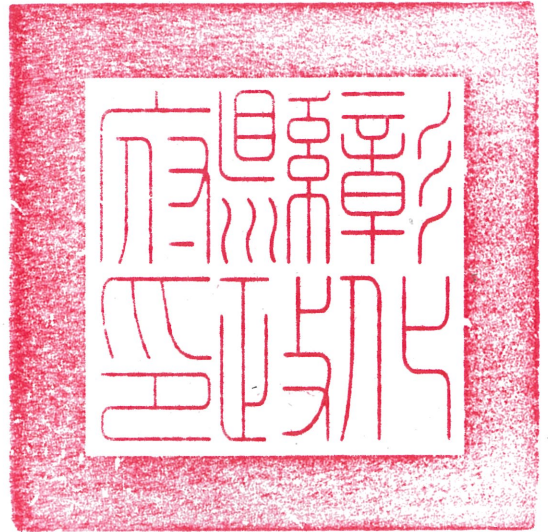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4380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8868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366416號函辦理。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 抽查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

四、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簽證項目每月就前月已發照案件抽查，按下列比例抽查，並得就實際需要適時調整之：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六、建造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府執照抽查小組依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表）所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積次數。

其他未表列項目，經審查人員認定不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五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處說明後始准核照，本處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案件。
- (二)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及該專業技師則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函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並公布於本處網站。重大過失案件經本處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 彰化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

建 照 號 碼	( )府建管字	號		
起 造 人				
設 計 人				
建 築 地 號	彰化縣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地號
供公眾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 築 項 目	設 計 人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未涉及
(一)建蔽率				
(二)容積率				
(三)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高度比、日照、陰影、屋突、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				
(四)停車空間、裝卸位				
(五)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六)建築基地綠化、開放空間。				
(七)出入口、走廊、通道(路)、坡道				
(八)樓梯、安全梯(一般、戶外、特別)、梯廳、步行距離				
(九)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升降機(一般、緊急)、緊急進口				
(十一)防火間隔				
(十二)通風、採光、挑空、天井				
(十三)防空避難、避難平台(屋頂及其他層)、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四)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距離				
(十五)臨接道路限制				
(十六)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七)防洪排水設施(防水閘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雨污排水溝及其他)				
(十八)雨遮(出入口及一般)、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窗台				
(十九)無障礙設施(第十章)				
1. 無障礙通路檢討(#167~#167-1)				
2. 無障礙樓梯檢討(#167-2)				
3. 無障礙廁所檢討(#167-3~#167-4)				
4. 其他無障礙設施檢討:				
(二十)綠建築基準(第十七章)				
1. 適用範圍、用詞定義及(#298~#299)				
2. 各項面積計算規定檢討(#300)				
3. 建築基地綠化檢討 (#302~#304)				
4. 建築基地保水檢討 (#305~#307)				
5.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308~#315)				
6.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檢討 (#316~#319)				
7. 綠建材檢討 (#321~#323)				
(二十一)其他:				

結構項目	設計人	抽查結果		
		有	無	免
(一)結構計算書				
1. 建築基地座落				
2. 結構材料規格				
3. 荷重資料(靜載重、活載重、地震力)				
4.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5.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6. 結構平面圖(含斷面尺寸)				
7. 其他:				
(二)結構設計圖				
1. 各層平面圖				
2. 基礎平面圖				
3. 安全措施圖				
(三)其他				
1. 專業技師簽證表				
2. 特殊結構外審案之核准相關文件				
地基調查項目	設計人	抽查結果		
(一)地基調查報告書(含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二)鑽探報告書(含簽章)				
(三)專業技師簽證表				
(四)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抽複查案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通知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本抽查表抽查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設計簽證之責。
2. 另為落實簽證制，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
3. 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4. 地基調查報告及結構項目抽查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負責自行負責。
5. 填表符號：「/」免檢討；「○」有檢討；「✓」合格；「x」不合格；「△」有疑慮。